

证券代码：873720

证券简称：天舜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天舜（杭州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7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72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4,00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6,00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,50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5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5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2	零售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3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00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6.6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，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，已执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张晓荣先生,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5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,先后为交运股份、兰生股份、思源电气、豫园股份、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傅韵时女士,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其中 2008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：爱普股份、连云港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汪思薇女士,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舜（杭州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舜（杭州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舜（杭州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